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冯民堂拟以应收款定向增资所涉及对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部分应收债权本金和利息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3）第 050172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4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26202301981
合同编号:	HT2023-050193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银信评报字(2023)第050172号
报告名称:	冯民堂拟以应收款定向增资所涉及对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应收债权本金和利息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45,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08月14日
评估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简荷叶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160018 胡延荣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2312001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08月14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8
一、委托人、债权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8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9
五、评估基准日	19
六、评估依据.....	19
七、评估方法.....	2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2
九、评估假设.....	23
十、评估结论.....	2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0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30
附 件.....	3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债务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 话：021-63293886，63293887（总机）
传 真：021-63293909 邮编：200002

冯民堂拟以应收款定向增资所涉及对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部分应收债权本金和利息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3）第 050172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冯民堂拟以应收款定向增资所涉及对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部分应收债权本金和利息市场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债务人）：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冯民堂

（2）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投资人（债权人）：冯民堂

五、评估目的：冯民堂拟以应收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债
权本金和利息对其定向增资，需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六、经济行为：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投资。

七、评估对象：截止评估基准日，股东冯民堂应收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应收债权本金和部分利息，计 4,500.00 万元（本金 3,600.00 万元+利息
900.00 万元）。

八、评估范围：截止评估基准日，股东冯民堂应收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应收债权本金和部分利息，计 4,500.00 万元（本金 3,600.00 万元+利息
900.00 万元）。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2023 年 7 月 31 日

十一、评估方法：成本法

十二、评估结论：经评估，冯民堂拟以应收款定向增资所涉及的对上海中宝环
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应收债权本金和利息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市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话：021-63293886，63293887（总机）
传真：021-63293909 邮编：200002

场价值为 4,5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

十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冯民堂以应收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债权本金和利息对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四、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投资涉及的债权形成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内容，出借方冯民堂（身份证号码：37090219620922093X）与借款方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更名为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可分次使用，准确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利率 5.8%，借款用于另附规定的资金使用计划，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借款起始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2017 年实际借款 3000 万元，归还本金 3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为零。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可分次使用，准确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利率 8%，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2018 年 12 月 1 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在原 3000 万元借款额度基础上追加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可分次使用，准确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利率 8%。2018 年实际借款 3050 万元，归还本金 45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人民币 26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可分次使用，准确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利率 8%，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2019 年实际借款 2,945.24 万元，归还本金 335.26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话：021-63293886, 63293887（总机）
传真：021-63293909 邮编：200002

额人民币 5,209.98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可分次使用，准确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利率 8%，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2020 年实际借款为 1,788.00 万元，归还 350.00 万元，债转股 5,00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人民币 1,647.98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可分次使用，准确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利率 8%，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2021 年实际借款为 1,199.00 万元，归还 1,141.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人民币 1,705.98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可分次使用，准确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利率 8%，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2022 年实际借款为 1,897.34 万元（其中包含由滨州晨丰工贸有限公司转给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 197.34 万元），归还 74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人民币 2,863.32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可分次使用，准确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利率 8%，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实际借款为 1,964.50 万元，归还 959.00 万元，借款本金余额人民币 3,868.82 万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向冯民堂借款本金余额为 3,868.82 万元。其中本次评估所涉及的债权本金为 3,600.00 万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年针对冯民堂的借款计提利息合计数据为 13,545,892.88 元，且未向冯民堂支付过利息。其中本次评估所涉及的利息金额为 900.00 万元。

本次拟出资行为仅涉及部分借款本金和利息。

2、受偿能力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话：021-63293886，63293887（总机）
传真：021-63293909 邮编：200002

截止评估基准日债务人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为负值，资产金额小于负债。根据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基于公司新业务规划情况提供的盈利预测，评估人员就盈利预测进行了访谈、核实以及测算，认为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借款本金和利息的偿还具有可行性。

3、本次投资前，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冯民堂	境内自然人	97,241,454	72.0307
2	宋勤芳	境内自然人	7,474,800	5.5369
3	上海隽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0,000	2.963
4	黄雅芳	境内自然人	3,520,312	2.6076
5	周健	境内自然人	3,373,473	2.4989
6	李明	境内自然人	2,797,700	2.0724
7	秦文君	境内自然人	2,249,139	1.666
8	胡跃华	境内自然人	2,100,700	1.5561
9	美家悦日用品（佛山）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3,157	1.1505
10	金胜荣	境内自然人	1,200,000	0.8889
11	章苏阳	境内自然人	1,019,473	0.7552
12	蒋忠浩	境内自然人	1,019,473	0.7552
13	丁军辉	境内自然人	894,000	0.6622
14	王友仁	境内自然人	752,631	0.5575
15	季雷云	境内自然人	640,867	0.4747
16	史伟红	境内自然人	600,000	0.4444
17	李安生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3704
18	袁春光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3704
19	周登峰	境内自然人	485,789	0.3598
20	张玲	境内自然人	485,789	0.3598
21	张光明	境内自然人	400,000	0.2963
22	张永兴	境内自然人	376,315	0.2788
23	薛亚娟	境内自然人	360,000	0.2667
24	庄林强	境内自然人	352,368	0.261
25	胡美蓉	境内自然人	219,357	0.1625
26	吴德江	境内自然人	205,263	0.152
27	宋磊	境内自然人	116,000	0.0859
28	陈海涛	境内自然人	108,000	0.08
29	徐巍	境内自然人	108,000	0.08
30	王庆铭	境内自然人	108,000	0.08
31	杨云枝	境内自然人	108,000	0.08
32	刘玉芹	境内自然人	44,640	0.0331
33	赵志锋	境内自然人	25,000	0.0185
34	张沛刚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148
35	刘梅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148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话：021-63293886，63293887（总机）
 传真：021-63293909 邮编：200002

36	余仁亮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148
37	刘大鹏	境内自然人	100	0.0001
38	王君伟	境内自然人	100	0.0001
39	王方洋	境内自然人	100	0.0001
	合计		135,000,000	100.0000

本次投资后，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
1	冯民堂	境内自然人	142,241,454	79.0230
2	宋勤劳	境内自然人	7,474,800	4.1527
3	上海隽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0,000	2.2222
4	黄雅芳	境内自然人	3,520,312	1.9557
5	周健	境内自然人	3,373,473	1.8742
6	李明	境内自然人	2,797,700	1.5543
7	秦文君	境内自然人	2,249,139	1.2495
8	胡跃华	境内自然人	2,100,700	1.1671
9	美家悦日用品（佛山）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3,157	0.8629
10	金胜荣	境内自然人	1,200,000	0.6667
11	章苏阳	境内自然人	1,019,473	0.5664
12	蒋忠浩	境内自然人	1,019,473	0.5664
13	丁军辉	境内自然人	894,000	0.4967
14	王友仁	境内自然人	752,631	0.4181
15	季雷云	境内自然人	640,867	0.3560
16	史伟红	境内自然人	600,000	0.3333
17	李安生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2778
18	袁春光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2778
19	周登峰	境内自然人	485,789	0.2699
20	张玲	境内自然人	485,789	0.2699
21	张光明	境内自然人	400,000	0.2222
22	张永兴	境内自然人	376,315	0.2091
23	薛亚娟	境内自然人	360,000	0.2000
24	庄林强	境内自然人	352,368	0.1958
25	胡美蓉	境内自然人	219,357	0.1219
26	吴德江	境内自然人	205,263	0.1140
27	宋磊	境内自然人	116,000	0.0644
28	陈海涛	境内自然人	108,000	0.0600
29	徐巍	境内自然人	108,000	0.0600
30	王庆铭	境内自然人	108,000	0.0600
31	杨云枝	境内自然人	108,000	0.0600
32	刘玉芹	境内自然人	44,640	0.0248
33	赵志锋	境内自然人	25,000	0.0139
34	张沛刚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111
35	刘梅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111
36	余仁亮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111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 话：021-63293886，63293887（总机）
传 真：021-63293909 邮编：200002

37	刘大鹏	境内自然人	100	0.0001
38	王君伟	境内自然人	100	0.0001
39	王方洋	境内自然人	100	0.0001
	小计		180,000,000	100.00

4、本次债权出资经济行为的有效性

鉴于本次冯民堂拟以应收款对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涉及的被投资方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上述投资经济行为涉及新三板公司定增，需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定增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 话：021-63293886，63293887（总机）
传 真：021-63293909 邮编：200002

冯民堂拟以应收款定向增资所涉及对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部分应收债权本金和利息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3）第 050172 号

正 文

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冯民堂拟以应收债权本金和利息对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所涉及的部分债权本金和利息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冯民堂（债权人）、被投资单位（债务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冯民堂（债权人）

姓名：冯民堂

身份证号码：37090219620922093X

（二）委托人（债务人）暨被投资单位

名 称：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3184369A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 2801-2809 号 5 幢 3 层 A 区 381 室

法定代表人：冯民堂

注册资本：13,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04-12

营业期限：2012-04-12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话：021-63293886，63293887（总机）
传真：021-63293909 邮编：200002

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冯民堂	境内自然人	97,241,454	72.0307
2	宋勤芳	境内自然人	7,474,800	5.5369
3	上海隽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0,000	2.963
4	黄雅芳	境内自然人	3,520,312	2.6076
5	周健	境内自然人	3,373,473	2.4989
6	李明	境内自然人	2,797,700	2.0724
7	秦文君	境内自然人	2,249,139	1.666
8	胡跃华	境内自然人	2,100,700	1.5561
9	美家悦日用品（佛山）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3,157	1.1505
10	金胜荣	境内自然人	1,200,000	0.8889
11	章苏阳	境内自然人	1,019,473	0.7552
12	蒋忠浩	境内自然人	1,019,473	0.7552
13	丁军辉	境内自然人	894,000	0.6622
14	王友仁	境内自然人	752,631	0.5575
15	季雷云	境内自然人	640,867	0.4747
16	史伟红	境内自然人	600,000	0.4444
17	李安生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3704
18	袁春光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3704
19	周登峰	境内自然人	485,789	0.3598
20	张玲	境内自然人	485,789	0.3598
21	张光明	境内自然人	400,000	0.2963
22	张永兴	境内自然人	376,315	0.2788
23	薛亚娟	境内自然人	360,000	0.2667
24	庄林强	境内自然人	352,368	0.261
25	胡美蓉	境内自然人	219,357	0.1625
26	吴德江	境内自然人	205,263	0.152
27	宋磊	境内自然人	116,000	0.0859
28	陈海涛	境内自然人	108,000	0.08
29	徐巍	境内自然人	108,000	0.08
30	王庆铭	境内自然人	108,000	0.08
31	杨云枝	境内自然人	108,000	0.08
32	刘玉芹	境内自然人	44,640	0.0331
33	赵志锋	境内自然人	25,000	0.0185
34	张沛刚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148
35	刘梅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148
36	余仁亮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148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 话：021-63293886，63293887（总机）
传 真：021-63293909 邮编：200002

37	刘大鹏	境内自然人	100	0.0001
38	王君伟	境内自然人	100	0.0001
39	王方洋	境内自然人	100	0.0001
	合计		135,000,000	100.0000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1、冯民堂；
- 2、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债权人和债务人关系

债权人为债务人的股东之一。

二、评估目的

冯民堂拟以应收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债权本金和利息对其定向增资，需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截止评估基准日，股东冯民堂应收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应收债权本金和部分利息，计 4,500.00 万元（本金 3,600.00 万元+利息 900.00 万元）。

评估范围为：截止评估基准日，股东冯民堂应收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应收债权本金和部分利息，计 4,500.00 万元（本金 3,600.00 万元+利息 900.00 万元）。

1、债权的形成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内容，出借方冯民堂（身份证号码：37090219620922093X）与借款方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更名为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可分次使用，准确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利率 5.8%，借款用于另附规定的资金使用计划，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借款起始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2017 年实际借款 3000 万元，归还本金 3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为零。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话：021-63293886，63293887（总机）
传真：021-63293909 邮编：200002

2017年12月31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可分次使用，准确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利率8%，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2018年12月1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在原3000万元借款额度基础上追加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可分次使用，准确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利率8%。2018年实际借款3050万元，归还本金45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借款本金余额人民币2600万元。

2018年12月31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可分次使用，准确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利率8%，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2019年实际借款2,945.24万元，归还本金335.26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借款本金余额人民币5,209.98万元。

2019年12月31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可分次使用，准确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利率8%，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2020年实际借款为1,788.00万元，归还350.00万元，债转股5,000.0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借款本金余额人民币1,647.98万元。

2020年12月31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可分次使用，准确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利率8%，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2021年实际借款为1,199.00万元，归还1,141.0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本金余额人民币1,705.98万元。

2021年12月31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可分次使用，准确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利率8%，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2022年实际借款为1,897.34万元（其中包含由滨州晨丰工贸有限公司转给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197.34万元），归还740.0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借款本金余额人民币2,863.32万元。

2022年12月31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话：021-63293886，63293887（总机）
传真：021-63293909 邮编：200002

5000 万元，可分次使用，准确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利率 8%，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实际借款为 1,964.50 万元，归还 959.00 万元，借款本金余额人民币 3,868.82 万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向冯民堂借款本金余额为 3,868.82 万元。其中本次评估所涉及的债权本金为 3,600.00 万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年针对冯民堂的借款计提利息合计数据为 13,545,892.88 元，且未向冯民堂支付过利息。其中本次评估所涉及的利息金额为 900.00 万元。

本次拟出资行为仅涉及部分借款本金和利息。

2、债权投资范围的确定

经委托人（债务人）和债权人共同协商，确定以下表中“指定借款本金”所对应的债权本金数额 3,600.00 万元和计提利息中的 900.00 万元（利息并未具体指定），作为投资的范围。

（1）本次评估仅对该“指定借款本金”范围内的冯民堂应收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本金部分进行评估，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日期	借款	还款	余额	指定借款本金
2017/9/13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7/10/24		5,000,000.00	25,000,000.00	
2017/12/8		1,000,000.00	24,000,000.00	
2017/12/26		24,000,000.00	0.00	
2018/2/7	4,000,000.00		4,000,000.00	
2018/4/2	4,000,000.00		8,000,000.00	
2018/6/20	5,000,000.00		13,000,000.00	
2018/7/26	10,000,000.00		23,000,000.00	
2018/9/11		4,000,000.00	19,000,000.00	
2018/10/9	2,000,000.00		21,000,000.00	
2018/10/15	3,000,000.00		24,000,000.00	
2018/11/9	2,000,000.00		26,000,000.00	
2018/12/11		500,000.00	25,500,000.00	
2018/12/13	500,000.00		26,000,000.00	
2019/1/23	1,000,000.00		27,000,000.0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 话：021-63293886，63293887（总机）
传 真：021-63293909 邮编：200002

2019/1/24	500,000.00		27,500,000.00	
2019/1/29	1,000,000.00		28,500,000.00	
2019/2/27	3,000,000.00		31,500,000.00	
2019/3/19		400,000.00	31,100,000.00	
2019/3/19		90,216.00	31,009,784.00	
2019/3/20		800,000.00	30,209,784.00	
2019/3/21	800,000.00		31,009,784.00	
2019/3/28	1,000,000.00		32,009,784.00	
2019/4/4	1,000,000.00		33,009,784.00	
2019/4/10	1,000,000.00		34,009,784.00	
2019/5/6	1,500,000.00		35,509,784.00	
2019/5/21	1,500,000.00		37,009,784.00	
2019/5/22	400,000.00		37,409,784.00	
2019/5/29	200,000.00		37,609,784.00	
2019/8/28	2,000,000.00		39,609,784.00	
2019/9/20	500,000.00		40,109,784.00	
2019/9/30	2,700,000.00		42,809,784.00	
2019/10/14	500,000.00		43,309,784.00	
2019/10/30	2,000,000.00		45,309,784.00	
2019/10/31	500,000.00		45,809,784.00	
2019/11/11	500,000.00		46,309,784.00	
2019/11/15	3,150,000.00		49,459,784.00	
2019/11/28	1,750,000.00		51,209,784.00	
2019/12/11	1,850,000.00		53,059,784.00	
2019/12/12	500,000.00		53,559,784.00	
2019/12/20	300,000.00		53,859,784.00	
2019/12/24	302,400.00		54,162,184.00	
2019/12/24		302,400.00	53,859,784.00	
2019/12/31		1,760,000.00	52,099,784.00	
2020/1/8	500,000.00		52,599,784.00	
2020/3/3	500,000.00		53,099,784.00	
2020/3/31		1,000,000.00	52,099,784.00	
2020/4/1	1,000,000.00		53,099,784.00	
2020/4/28	500,000.00		53,599,784.00	
2020/5/8	500,000.00		54,099,784.00	
2020/6/4	3,000,000.00		57,099,784.0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 话：021-63293886，63293887（总机）
传 真：021-63293909 邮编：200002

2020/6/10		2,500,000.00	54,599,784.00	
2020/7/2	1,000,000.00		55,599,784.00	
2020/7/10	500,000.00		56,099,784.00	
2020/7/23	500,000.00		56,599,784.00	
2020/8/3	500,000.00		57,099,784.00	
2020/8/13	500,000.00		57,599,784.00	
2020/8/21	2,500,000.00		60,099,784.00	
2020/9/2	500,000.00		60,599,784.00	
2020/9/22	500,000.00		61,099,784.00	
2020/9/30	1,000,000.00		62,099,784.00	
2020/10/12	500,000.00		62,599,784.00	
2020/11/2	1,000,000.00		63,599,784.00	
2020/11/11	500,000.00		64,099,784.00	
2020/11/16	500,000.00		64,599,784.00	
2020/11/23		50,000,000.00	14,599,784.00	
2020/11/26	680,000.00		15,279,784.00	
2020/12/7	300,000.00		15,579,784.00	
2020/12/17	400,000.00		15,979,784.00	
2020/12/28	300,000.00		16,279,784.00	
2020/12/30	200,000.00		16,479,784.00	
2021/1/8	350,000.00		16,829,784.00	
2021/1/12	750,000.00		17,579,784.00	
2021/1/15	900,000.00		18,479,784.00	
2021/2/2	600,000.00		19,079,784.00	
2021/3/4	500,000.00		19,579,784.00	
2021/3/15	500,000.00		20,079,784.00	
2021/3/22	350,000.00		20,429,784.00	
2021/4/6	650,000.00		21,079,784.00	
2021/4/12	1,180,000.00		22,259,784.00	
2021/4/19		1,460,000.00	20,799,784.0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 话：021-63293886，63293887（总机）
传 真：021-63293909 邮编：200002

2021/4/23		50,000.00	20,749,784.00	
2021/5/11	210,000.00		20,959,784.00	
2021/5/26	5,000,000.00		25,959,784.00	
2021/6/4		650,000.00	25,309,784.00	
2021/6/7		1,050,000.00	24,259,784.00	
2021/6/8		1,850,000.00	22,409,784.00	
2021/6/9		850,000.00	21,559,784.00	
2021/7/7	1,000,000.00		22,559,784.00	
2021/7/7		1,000,000.00	21,559,784.00	
2021/11/3		3,000,000.00	18,559,784.00	
2021/12/1		1,500,000.00	17,059,784.00	
2022/1/29		500,000.00	16,559,784.00	
2022/2/24		1,000,000.00	15,559,784.00	
2022/3/1	4,700,000.00		20,259,784.00	4,700,000.00
2022/3/23	2,000,000.00		22,259,784.00	2,000,000.00
2022/5/31	2,000,000.00		24,259,784.00	2,000,000.00
2022/6/1	1,100,000.00		25,359,784.00	1,100,000.00
2022/6/30	1,973,412.07		27,333,196.07	
2022/7/18	2,000,000.00		29,333,196.07	2,000,000.00
2022/7/20		1,900,000.00	27,433,196.07	
2022/8/8	200,000.00		27,633,196.07	
2022/8/29	4,500,000.00		32,133,196.07	4,500,000.00
2022/9/7		4,000,000.00	28,133,196.07	
2022/10/11	300,000.00		28,433,196.07	300,000.00
2022/11/18	200,000.00		28,633,196.07	200,000.00
2023/1/4		3,000,000.00	25,633,196.07	
2023/1/5		4,500,000.00	21,133,196.07	
2023/1/6		2,000,000.00	19,133,196.07	
2023/3/7	5,200,000.00		24,333,196.07	5,200,000.00
2023/4/13	100,000.00		24,433,196.07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话：021-63293886，63293887（总机）
 传真：021-63293909 邮编：200002

2023/4/27	100,000.00		24,533,196.07	
2023/5/9	150,000.00		24,683,196.07	150,000.00
2023/5/30	2,745,000.00		27,428,196.07	2,700,000.00
2023/5/30		90,000.00	27,338,196.07	
2023/6/7	2,150,000.00		29,488,196.07	2,150,000.00
2023/6/26	200,000.00		29,688,196.07	
2023/7/1	3,000,000.00		32,688,196.07	3,000,000.00
2023/7/18	3,000,000.00		35,688,196.07	3,000,000.00
2023/7/25	3,000,000.00		38,688,196.07	3,000,000.00
合 计				36,000,000.00

(2) 对应上述借款的全部利息为 13,545,892.88 元，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向冯民堂支付过利息。本次债转股涉及的利息为 900.00 万元，全部利息计提明细如下：

序号	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余额	借款期限(天)	年利率	应计利息
1	2017/9/13	30,000,000.00		30,000,000.00	1	5.80%	4,833.33
2	2017/10/24		5,000,000.00	25,000,000.00	41	5.80%	198,166.67
3	2017/12/8		1,000,000.00	24,000,000.00	45	5.80%	181,250.00
4	2017/12/26		24,000,000.00	0.00	18	5.80%	69,600.00
5	2018/2/7	4,000,000.00		4,000,000.00	1	8.00%	888.89
6	2018/4/2	4,000,000.00		8,000,000.00	54	8.00%	48,888.89
7	2018/6/20	5,000,000.00		13,000,000.00	79	8.00%	141,555.56
8	2018/7/26	10,000,000.00		23,000,000.00	36	8.00%	106,222.22
9	2018/9/11		4,000,000.00	19,000,000.00	47	8.00%	240,222.22
10	2018/10/9	2,000,000.00		21,000,000.00	28	8.00%	118,666.67
11	2018/10/15	3,000,000.00		24,000,000.00	6	8.00%	28,666.67
12	2018/11/9	2,000,000.00		26,000,000.00	25	8.00%	133,777.78
13	2018/12/11		500,000.00	25,500,000.00	32	8.00%	184,888.89
14	2018/12/13	500,000.00		26,000,000.00	2	8.00%	11,444.44
15	2019/1/23	1,000,000.00		27,000,000.00	41	8.00%	237,111.11
16	2019/1/24	500,000.00		27,500,000.00	1	8.00%	6,111.11
17	2019/1/29	1,000,000.00		28,500,000.00	5	8.00%	30,777.78
18	2019/2/27	3,000,000.00		31,500,000.00	29	8.00%	184,333.33
19	2019/3/19		400,000.00	31,100,000.00	20	8.00%	140,000.00
20	2019/3/19		90,216.00	31,009,784.00	0	8.00%	-
21	2019/3/20		800,000.00	30,209,784.00	1	8.00%	6,891.06
22	2019/3/21	800,000.00		31,009,784.00	1	8.00%	6,891.06
23	2019/3/28	1,000,000.00		32,009,784.00	7	8.00%	48,459.66
24	2019/4/4	1,000,000.00		33,009,784.00	7	8.00%	50,015.2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话：021-63293886，63293887（总机）
 传真：021-63293909 邮编：200002

25	2019/4/10	1,000,000.00		34,009,784.00	6	8.00%	44,235.27
26	2019/5/6	1,500,000.00		35,509,784.00	26	8.00%	196,834.31
27	2019/5/21	1,500,000.00		37,009,784.00	15	8.00%	118,699.28
28	2019/5/22	400,000.00		37,409,784.00	1	8.00%	8,313.29
29	2019/5/29	200,000.00		37,609,784.00	7	8.00%	58,237.44
30	2019/8/28	2,000,000.00		39,609,784.00	91	8.00%	760,997.85
31	2019/9/20	500,000.00		40,109,784.00	23	8.00%	202,561.12
32	2019/9/30	2,700,000.00		42,809,784.00	10	8.00%	89,732.85
33	2019/10/14	500,000.00		43,309,784.00	14	8.00%	133,297.11
34	2019/10/30	2,000,000.00		45,309,784.00	16	8.00%	154,434.79
35	2019/10/31	500,000.00		45,809,784.00	1	8.00%	10,179.95
36	2019/11/11	500,000.00		46,309,784.00	11	8.00%	112,090.58
37	2019/11/15	3,150,000.00		49,459,784.00	4	8.00%	41,864.25
38	2019/11/28	1,750,000.00		51,209,784.00	13	8.00%	143,272.71
39	2019/12/11	1,850,000.00		53,059,784.00	13	8.00%	148,350.49
40	2019/12/12	500,000.00		53,559,784.00	1	8.00%	11,902.17
41	2019/12/20	300,000.00		53,859,784.00	8	8.00%	95,284.06
42	2019/12/24	302,400.00		54,162,184.00	4	8.00%	47,942.56
43	2019/12/24		302,400.00	53,859,784.00	0	8.00%	-
44	2019/12/31		1,760,000.00	52,099,784.00	7	8.00%	83,781.89
45	2020/1/8	500,000.00		52,599,784.00	8	8.00%	92,732.95
46	2020/3/3	500,000.00		53,099,784.00	55	8.00%	642,997.36
47	2020/3/31		1,000,000.00	52,099,784.00	28	8.00%	330,398.66
48	2020/4/1	1,000,000.00		53,099,784.00	1	8.00%	11,799.95
49	2020/4/28	500,000.00		53,599,784.00	27	8.00%	318,709.82
50	2020/5/8	500,000.00		54,099,784.00	10	8.00%	119,221.74
51	2020/6/4	3,000,000.00		57,099,784.00	27	8.00%	325,265.37
52	2020/6/10		2,500,000.00	54,599,784.00	6	8.00%	76,133.05
53	2020/7/2	1,000,000.00		55,599,784.00	22	8.00%	267,154.50
54	2020/7/10	500,000.00		56,099,784.00	8	8.00%	98,955.17
55	2020/7/23	500,000.00		56,599,784.00	13	8.00%	162,177.15
56	2020/8/3	500,000.00		57,099,784.00	11	8.00%	138,466.14
57	2020/8/13	500,000.00		57,599,784.00	10	8.00%	126,999.52
58	2020/8/21	2,500,000.00		60,099,784.00	8	8.00%	102,955.17
59	2020/9/2	500,000.00		60,599,784.00	12	8.00%	160,377.20
60	2020/9/22	500,000.00		61,099,784.00	20	8.00%	269,443.48
61	2020/9/30	1,000,000.00		62,099,784.00	8	8.00%	108,844.06
62	2020/10/12	500,000.00		62,599,784.00	12	8.00%	165,710.54
63	2020/11/2	1,000,000.00		63,599,784.00	21	8.00%	292,354.55
64	2020/11/11	500,000.00		64,099,784.00	9	8.00%	127,310.68
65	2020/11/16	500,000.00		64,599,784.00	5	8.00%	71,333.09
66	2020/11/23		50,000,000.00	14,599,784.00	7	8.00%	100,488.55
67	2020/11/26	680,000.00		15,279,784.00	3	8.00%	9,884.30
68	2020/12/7	300,000.00		15,579,784.00	11	8.00%	37,417.25
69	2020/12/17	400,000.00		15,979,784.00	10	8.00%	34,710.63
70	2020/12/28	300,000.00		16,279,784.00	11	8.00%	39,128.36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话：021-63293886，63293887（总机）
传真：021-63293909 邮编：200002

71	2020/12/30	200,000.00		16,479,784.00	2	8.00%	7,279.90
72	2021/1/8	350,000.00		16,829,784.00	9	8.00%	33,037.35
73	2021/1/12	750,000.00		17,579,784.00	4	8.00%	15,126.47
74	2021/1/15	900,000.00		18,479,784.00	3	8.00%	11,919.86
75	2021/2/2	600,000.00		19,079,784.00	18	8.00%	74,052.47
76	2021/3/4	500,000.00		19,579,784.00	30	8.00%	127,309.67
77	2021/3/15	500,000.00		20,079,784.00	11	8.00%	47,972.81
78	2021/3/22	350,000.00		20,429,784.00	7	8.00%	31,313.00
79	2021/4/6	650,000.00		21,079,784.00	15	8.00%	68,243.72
80	2021/4/12	1,180,000.00		22,259,784.00	6	8.00%	28,368.60
81	2021/4/19		1,460,000.00	20,799,784.00	7	8.00%	34,626.33
82	2021/4/23		50,000.00	20,749,784.00	4	8.00%	18,488.70
83	2021/5/11	210,000.00		20,959,784.00	18	8.00%	83,045.80
84	2021/5/26	5,000,000.00		25,959,784.00	15	8.00%	70,977.06
85	2021/6/4		650,000.00	25,309,784.00	9	8.00%	51,919.57
86	2021/6/7		1,050,000.00	24,259,784.00	3	8.00%	16,873.19
87	2021/6/8		1,850,000.00	22,409,784.00	1	8.00%	5,391.06
88	2021/6/9		850,000.00	21,559,784.00	1	8.00%	4,979.95
89	2021/7/7	1,000,000.00		22,559,784.00	28	8.00%	134,371.99
90	2021/7/7		1,000,000.00	21,559,784.00	0	8.00%	-
91	2021/11/3		3,000,000.00	18,559,784.00	119	8.00%	570,136.51
92	2021/12/1		1,500,000.00	17,059,784.00	28	8.00%	115,483.10
93	2022/1/29		500,000.00	16,559,784.00	59	8.00%	223,672.72
94	2022/2/24		1,000,000.00	15,559,784.00	26	8.00%	95,678.75
95	2022/3/1	4,700,000.00		20,259,784.00	5	8.00%	18,333.09
96	2022/3/23	2,000,000.00		22,259,784.00	22	8.00%	99,492.28
97	2022/5/31	2,000,000.00		24,259,784.00	69	8.00%	341,761.13
98	2022/6/1	1,100,000.00		25,359,784.00	1	8.00%	5,635.51
99	2022/7/18	2,000,000.00		27,359,784.00	47	8.00%	265,313.30
100	2022/7/20		1,900,000.00	25,459,784.00	2	8.00%	12,159.90
101	2022/8/8	200,000.00		25,659,784.00	19	8.00%	107,541.31
102	2022/8/29	4,500,000.00		30,159,784.00	21	8.00%	120,745.66
103	2022/9/7		4,000,000.00	26,159,784.00	9	8.00%	60,319.57
104	2022/10/11	300,000.00		26,459,784.00	34	8.00%	197,718.37
105	2022/11/18	200,000.00		26,659,784.00	38	8.00%	223,482.62
106	2023/1/4		3,000,000.00	23,659,784.00	47	8.00%	278,446.63
107	2023/1/5		4,500,000.00	19,159,784.00	1	8.00%	5,257.73
108	2023/1/6		2,000,000.00	17,159,784.00	1	8.00%	4,257.73
109	2023/3/7	5,200,000.00		22,359,784.00	60	8.00%	229,952.68
110	2023/4/13	100,000.00		22,459,784.00	37	8.00%	183,869.34
111	2023/4/27	100,000.00		22,559,784.00	14	8.00%	69,897.11
112	2023/5/9	150,000.00		22,709,784.00	12	8.00%	60,192.76
113	2023/5/30	2,745,000.00		25,454,784.00	21	8.00%	106,588.99
114	2023/5/30		90,000.00	25,364,784.00	0	8.00%	-
115	2023/6/7	2,150,000.00		27,514,784.00	8	8.00%	45,570.73
116	2023/6/26	200,000.00		27,714,784.00	19	8.00%	116,217.98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 话：021-63293886，63293887（总机）
传 真：021-63293909 邮编：200002

117	2023/7/1	3,000,000.00		30,714,784.00	5	8.00%	31,460.87
118	2023/7/18	3,000,000.00		33,714,784.00	17	8.00%	116,700.30
119	2023/7/25	3,000,000.00		36,714,784.00	7	8.00%	53,111.89
120	2023/7/31			36,714,784.00	6	8.00%	48,953.05
121	2022/6/30	1,973,412.07		38,688,196.07			
	小计	158,440,812.07	119,752,616.00	38,688,196.07			13,545,892.88

备注：因2022年6月30日自滨州晨丰工贸有限公司转给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1,973,412.07元为无息借款，为了便于计息借款的利息测算，故将该1,973,412.07元借款在最后列示。

上述借款和利息，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中核算。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债权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不存在质押担保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2023年7月31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文件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3、《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根据财政部令第76号修正）；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话：021-63293886, 63293887（总机）
传真：021-63293909 邮编：200002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

6、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产权依据

- 1、借款合同或会计核算凭证；
- 2、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2、债务人提供的全部借款合同；
- 3、债务人提供的评估基准日时会计报表和2022年审计报告；
- 4、债务人提供的银行入账回单及汇款凭证
- 5、委托人及债务人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6、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7、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



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 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2) 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并用货币计量；
- (2)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成本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 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2) 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 (3) 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未选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本次评估对象为债务，不同于一般单项资产或股权，且类似债务交易案例较少，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未选用收益法评估的理由：由于债务的未来价值取决于债权债务双方实施债权的具体方案，而本次评估涉及债转股，负债的未来收益难以准确预测，故不适用收益法评估。

本次债权评估采用成本法，具体为以核实后的借款本金数额和利息作为本次投资的债权本金和利息的评估值。

对本次评估涉及的借款金额，经核实借款合同、借款资金支付凭证和还款凭证进行了清查核实，确认债务人和债权人共同确定的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指定借款本金”的数额为3,600.00万元，利息金额为900.00万元。

同时，评估人员也结合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会计报表，对债务人的偿债能力也进行了分析：

截止评估基准日债务人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为负值，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话：021-63293886，63293887（总机）
传真：021-63293909 邮编：200002

产金额小于负债。根据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基于公司新业务规划情况提供的盈利预测，评估人员就盈利预测进行了访谈、核实以及测算，认为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借款本金的偿还和利息具有可行性。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债权人、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指导债务人准备评估资料，核实债务关系与验证资料，包括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债务人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借款合同和进账单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了解债务形成过程。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整理债权人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话：021-63293886，63293887（总机）
传真：021-63293909 邮编：200002

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七）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债务人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债务人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债务人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债务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债务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四）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经评估，冯民堂拟以应收款定向增资所涉及的对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应收债权本金和利息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市场价值为 4,5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评估报告中描述的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
-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5、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债权人申报并经其确认；本报告以债权人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本评估公司未对债务人和债权人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决议、营业执照、相关合同、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债权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债权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三）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和债务人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内容，出借方冯民堂（身份证号码：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 话：021-63293886，63293887（总机）
传 真：021-63293909 邮编：200002

37090219620922093X)与借款方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月更名为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可分次使用，准确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利率5.8%，借款用于另附规定的资金使用计划，合同借款期限自2017年9月14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实际借款起始时间为2017年9月13日。2017年实际借款3000万元，归还本金300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借款本金余额为零。

2017年12月31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可分次使用，准确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利率8%，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2018年12月1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在原3000万元借款额度基础上追加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可分次使用，准确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利率8%。2018年实际借款3050万元，归还本金45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借款本金余额人民币2600万元。

2018年12月31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可分次使用，准确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利率8%，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2019年实际借款2,945.24万元，归还本金335.26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借款本金余额人民币5,209.98万元。

2019年12月31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可分次使用，准确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利率8%，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2020年实际借款为1,788.00万元，归还350.00万元，债转股5,000.0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借款本金余额人民币1,647.98万元。

2020年12月31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可分次使用，准确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利率8%，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2021年实际借款为1,199.00万元，归还1,141.0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本金余额人民币1,705.98万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话：021-63293886，63293887（总机）
传真：021-63293909 邮编：200002

2021年12月31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可分次使用，准确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利率8%，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2022年实际借款为1,897.34万元（其中包含由滨州晨丰工贸有限公司转给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197.34万元），归还740.0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借款本金余额人民币2,863.32万元。

2022年12月31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可分次使用，准确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利率8%，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截止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实际借款为1,964.50万元，归还959.00万元，借款本金余额人民币3,868.82万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向冯民堂借款本金余额为3,868.82万元。其中本次评估所涉及的债权本金为3,600.00万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年针对冯民堂的借款计提利息合计数据为13,545,892.88元，且未向冯民堂支付过利息。其中本次评估所涉及的利息金额为900.00万元。

本次拟出资行为仅涉及部分借款本金和利息。

（五）截止评估基准日债务人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为负值，资产金额小于负债。根据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基于公司新业务规划情况提供的盈利预测，评估人员就盈利预测进行了访谈、核实以及测算，认为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借款本金和利息的偿还具有可行性。

（六）鉴于本次冯民堂拟以应收款对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涉及的被投资方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上述投资经济行为涉及新三板公司定增，需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定增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七）本次投资前，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冯民堂	境内自然人	97,241,454	72.0307
2	宋勤劳	境内自然人	7,474,800	5.5369
3	上海隽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0,000	2.963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话：021-63293886，63293887（总机）
 传真：021-63293909 邮编：200002

4	黄雅芳	境内自然人	3,520,312	2.6076
5	周健	境内自然人	3,373,473	2.4989
6	李明	境内自然人	2,797,700	2.0724
7	秦文君	境内自然人	2,249,139	1.666
8	胡跃华	境内自然人	2,100,700	1.5561
9	美家悦日用品（佛山）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3,157	1.1505
10	金胜荣	境内自然人	1,200,000	0.8889
11	章苏阳	境内自然人	1,019,473	0.7552
12	蒋忠浩	境内自然人	1,019,473	0.7552
13	丁军辉	境内自然人	894,000	0.6622
14	王友仁	境内自然人	752,631	0.5575
15	季雷云	境内自然人	640,867	0.4747
16	史伟红	境内自然人	600,000	0.4444
17	李安生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3704
18	袁春光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3704
19	周登峰	境内自然人	485,789	0.3598
20	张玲	境内自然人	485,789	0.3598
21	张光明	境内自然人	400,000	0.2963
22	张永兴	境内自然人	376,315	0.2788
23	薛亚娟	境内自然人	360,000	0.2667
24	庄林强	境内自然人	352,368	0.261
25	胡美蓉	境内自然人	219,357	0.1625
26	吴德江	境内自然人	205,263	0.152
27	宋磊	境内自然人	116,000	0.0859
28	陈海涛	境内自然人	108,000	0.08
29	徐巍	境内自然人	108,000	0.08
30	王庆铭	境内自然人	108,000	0.08
31	杨云枝	境内自然人	108,000	0.08
32	刘玉芹	境内自然人	44,640	0.0331
33	赵志锋	境内自然人	25,000	0.0185
34	张沛刚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148
35	刘梅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148
36	余仁亮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148
37	刘大鹏	境内自然人	100	0.0001
38	王君伟	境内自然人	100	0.0001
39	王方洋	境内自然人	100	0.0001
	合计		135,000,000.00	100.00

本次投资后，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
1	冯民堂	境内自然人	142,241,454	79.0230
2	宋勤芳	境内自然人	7,474,800	4.1527
3	上海隽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0,000	2.2222
4	黄雅芳	境内自然人	3,520,312	1.9557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话：021-63293886，63293887（总机）
传真：021-63293909 邮编：200002

5	周健	境内自然人	3,373,473	1.8742
6	李明	境内自然人	2,797,700	1.5543
7	秦文君	境内自然人	2,249,139	1.2495
8	胡跃华	境内自然人	2,100,700	1.1671
9	美家悦日用品（佛山）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3,157	0.8629
10	金胜荣	境内自然人	1,200,000	0.6667
11	章苏阳	境内自然人	1,019,473	0.5664
12	蒋忠浩	境内自然人	1,019,473	0.5664
13	丁军辉	境内自然人	894,000	0.4967
14	王友仁	境内自然人	752,631	0.4181
15	季雷云	境内自然人	640,867	0.3560
16	史伟红	境内自然人	600,000	0.3333
17	李安生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2778
18	袁春光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2778
19	周登峰	境内自然人	485,789	0.2699
20	张玲	境内自然人	485,789	0.2699
21	张光明	境内自然人	400,000	0.2222
22	张永兴	境内自然人	376,315	0.2091
23	薛亚娟	境内自然人	360,000	0.2000
24	庄林强	境内自然人	352,368	0.1958
25	胡美蓉	境内自然人	219,357	0.1219
26	吴德江	境内自然人	205,263	0.1140
27	宋磊	境内自然人	116,000	0.0644
28	陈海涛	境内自然人	108,000	0.0600
29	徐巍	境内自然人	108,000	0.0600
30	王庆铭	境内自然人	108,000	0.0600
31	杨云枝	境内自然人	108,000	0.0600
32	刘玉芹	境内自然人	44,640	0.0248
33	赵志锋	境内自然人	25,000	0.0139
34	张沛刚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111
35	刘梅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111
36	余仁亮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111
37	刘大鹏	境内自然人	100	0.0001
38	王君伟	境内自然人	100	0.0001
39	王方洋	境内自然人	100	0.0001
	小计		180,000,000	100.00

（八）本次债权出资经济行为的有效性

鉴于本次冯民堂拟以应收款对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涉及的被投资方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上述投资经济行为涉及新三板公司定增，需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定增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若按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本资产评估报告应在完成核准或备案手续后方可正式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限内使用。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二）限制说明

1、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 话：021-63293886，63293887（总机）
传 真：021-63293909 邮编：20000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胡延荣

资产评估师：简荷叶

2023 年 8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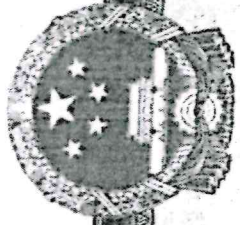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 话：021-63293886，63293887（总机）
传 真：021-63293909 邮编：200002

附 件

- 1、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借款合同复印件；
- 3、委托人和债权人的承诺函原件；
- 4、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原件；
- 5、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6、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7、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3184369A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20728006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请登录

名称 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冯民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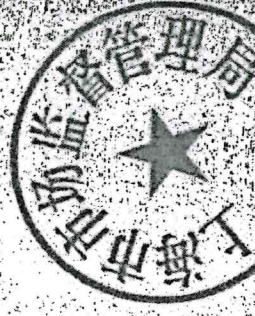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5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4月12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再生资源加工; 工程管理服务;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机械产品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纸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2801-2809号5幢3层A区381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0
JRP2001 0180

借款合同

出借方（以下称甲方）：冯民堂

身份证号码：37090219620922093X

借款方（以下称乙方）：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3184369A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借款协议：

第一条 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条 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0,000.00元），可分次使用，准确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

第三条 借款利率：年8%

第四条 借款和还款期限：

1、借款时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还款时间及方式：

还款时间为自借款到账日之日起一年，到期日一次性归还本金及利息。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借款方义务

1、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并经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审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资金监管。

2、借款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还本付息。

（二）出借方义务

出借方应当按期足额将款项交付给借款人。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存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创智天地支行

账号：97590154740001691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借款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偿还甲方借款或违规使用，借款利率上浮30%。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借款合同

出借方（以下称甲方）：冯民堂

身份证号码：37090219620922093X

借款方（以下称乙方）：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3184369A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借款协议：

第一条 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条 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

第三条 借款利率：年8%

第四条 借款和还款期限：

1、借款时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2、还款时间及方式：

还款时间为自借款到账之日起一年，到期日一次性归还本金及利息。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借款方义务

1、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并经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审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资金监管。

2、借款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还本付息。

（二）出借方义务

出借方应当按期足额将款项交付给借款人。

第六条 资金监管

1、本合同项下借款存入甲方指定的专用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浦江支行

账号：96230078801300000428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借款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偿还甲方借款或违规使用，借款利率上浮30%。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借款合同

出借方（以下称甲方）：冯民堂

身份证号码：37090219620922093X

借款方（以下称乙方）：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3184369A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借款协议：

第一条 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条 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

第三条 借款利率：年8%

第四条 借款和还款期限：

1、借款时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还款时间及方式：

还款时间为自借款到账之日起一年，到期日一次性归还本金及利息。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借款方义务

1、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并经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审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资金监管。

2、借款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还本付息。

（二）出借方义务

出借方应当按期足额将款项交付给借款人。

第六条 资金监管

1、本合同项下借款存入甲方指定的专用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浦江支行

账号：96230078801300000428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借款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偿还甲方借款或违规使用，借款利率上浮30%。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借款协议

出借方：冯民堂（以下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37090219620922093X

借款方：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3184369A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1. 借款金额：

1.1 在借款期限内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1.2 具体借款金额和出借时间根据甲方的资金量以及乙方的资金需求确定。

2. 借款用途：用于补充乙方流动资金。

3. 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4. 还款时间及方式：

4.1 还款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2 在借款期限内，乙方可以提前向甲方归还借款。

5. 利息根据借款实际使用的期限按照年化利率 8% 计算，借款转入和转出乙方的当天均计算利息。

6. 资金账户

6.1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应存入以下专用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浦江支行

账号：96230078801300000428

6.2 乙方不得将借款转入其他账户。

7.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有权在借款期限届满之日收回全部借款和利息。

7.1.2 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借款进行监管。

7.1.3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款项交付给乙方。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并按照乙方章程及相应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经过审批后使用，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资金监管。

7.2.2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偿还借款。

8.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9. 纠纷解决方式：

若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而采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及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本协议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签署。

甲方：  (签字)

乙方：  (盖章)

委托人承诺函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冯民堂拟以应收款定向增资所涉及对我司部分应收债权本金和利息资产评估事宜，我方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我司部分应收债权本金于2023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 按照国家有关评估执业收费的规定支付评估费用；
- 9、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 10、 接受上海市国资评估项目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11、 承担办理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手续的相关责任、义务。

承诺人：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8月5日

债权人承诺函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个人拟以应收款定向增资所涉及对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应收债权本金和利息资产评估事宜，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应收债权本金和利息于2023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按照国家有关评估执业收费的规定支付评估费用；
- 9、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 10、接受上海市国资评估项目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11、承担办理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手续的相关责任、义务。

承诺人：冯民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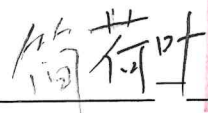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方委托，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资产评估师简荷叶、胡延荣等人对冯民堂拟以应收款定向增资所涉及对贵司部分应收债权本金和利息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进行了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资产评估行为严格按照评估准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 2、 核实评估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委托范围与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范围相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 对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各类资产按规定进行合理的抽查、核实，没有发现问题；
- 4、 评估方法选用经过相关性分析，恰当、合理，选用依据充足；
- 5、 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等权威、可靠，修正因素考虑得当，可以充分发挥技术支撑的作用；
- 6、 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考虑周全，没有遗漏；
- 7、 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计算准确；
- 8、 资产评估工作规范地完成所有程序；
- 9、 资产评估工作独立进行，未受任何人为干预。

承诺人：简荷叶、胡延荣


简荷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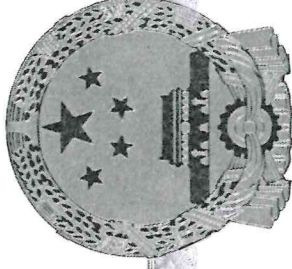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胡延荣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2023 年 8 月 14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26043XD

证照编号: 140000020210518002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验证、年检；企业经营效益审核、工程核价；资产评估咨询；会计、财务、经济管理业务咨询；税务登记代理；会计、财务人员培训；房地产价格估价(准B级)，信用管理咨询、信用评估，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4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4年11月16日至 2042年11月15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1615号706室
 一-3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8日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资产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1-00305243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证监会	发文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止2020年10月10日)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止2020年10月10日)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63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00063026043XD	2020-11-03

注：本表信息根据资产评估机构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本表按照资产评估机构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案〔2017〕7号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本市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第一批共29家，已经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现依法进行备案公告。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上海新中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上海富申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上海宏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 上海安亚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上海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上海琳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上海宏大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上海弘鑫资产评估事务所
22. 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上海至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上海国多资产评估事务所
25. 上海普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 上海城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上海利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上海朗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 上海百泰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 29 家机构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简荷叶

性别：女

登记编号：31160018



单位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6-07-27

年检信息：通过（2023-04-28）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简荷叶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6-09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胡延荣

性别：女

登记编号：23120013

单位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2-06-11

年检信息：通过（2023-04-28）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胡延荣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3-05-26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